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育敏
電話：04-37061113
電子信箱：e-218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8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8865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辦理退休俸上校階級以上之子女涉及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或教育部其他各類學費補助費申請事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114年9月2日輔給字第1140062025號函辦理。

二、114年6月27日總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27條之2，惟相關規定尚待正式發布。為配合前項政策，114年第1學期符合旨案資格，有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子女者，請各校協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免學費申請及繳回，俟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再向該會申請補助，以維護權益。

三、旨案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該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退除給付處袁志剛先生，電話：02-27255700分機858。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09/08
1140007276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8 09:24:38